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遼寧大學法學院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遼寧大學法學院為建立和發展教學、研究及相關學術交流與友好合作之關係，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共同簽訂本備忘錄。

一、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一)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二)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三)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四)研究計畫之合作。

(五)其他有助雙方學術發展之合作事項。

二、本備忘錄規定的有關合作事項，其實際執行之條件、經費及相關問題，須由雙方協商確認，如另有書面協議時，將成為本備忘錄之附約。

三、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效期5年。如有備忘錄中未盡事宜，將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四、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備忘錄，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惟在本備忘錄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動不受備忘錄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進行。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備忘錄期限自動延長5年。

五、本備忘錄一式兩份，簽署後雙方各持一份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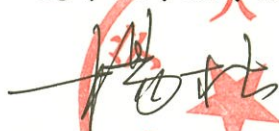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院長



廖義銘 教授

2015年7月1日

遼寧大學法學院 院長



楊松 教授

2015年7月1日

辽宁大学法学院
高雄大学法学院

学术交流与合作备忘录

辽宁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为建立和发展教学、研究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友好合作之关系，本于平等互惠之原则，共同签订本备忘录。

一、双方同意就下列项目展开学术交流合作：

(一)图书期刊、学术著作及教学研究成果等学术资料交流。

(二)教师与学生之互访与交流。

(三)共同举办各项学术活动。

(四)研究计划之合作。

(五)其它有助双方学术发展之合作事项。

二、本备忘录规定的有关合作事项，其实际执行之条件、经费及相关问题，须由双方协商确认，如另有书面协议时，将成为本备忘录之附约。

三、本备忘录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效期 5 年。如有备忘录中未竟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四、如有任一方拟修改文字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备忘录，应于六个月前通知对方，惟在本备忘录终止前已开始进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动不受备忘录终止之影响，仍可按原订计划进行。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备忘录期限自动延长 5 年。

五、本备忘录一式两份，签署后双方各持一份留存。

辽宁大学法学院 院长



杨松教授

2015 年 7 月 1 日

高雄大学法学院 院长



廖义铭 教授

2015 年 7 月 1 日